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盛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盛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院内智能导航导诊及冠脉CTA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院内智能导航导诊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7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8.58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盛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

